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外籍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聯席會議訂定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修業年限

- 一、本系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業未滿兩年，若修業期間曾發表論文於 SCI、SSCI、TSSCI 及 EI 等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可申請提前畢業。

第二條 修課規定

- 本系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不含運輸與物流研究專題)，且需滿足下列之規定：
- 一、須修習本系碩士班開授課程 18 學分，且滿足下列要求，始符合畢業之條件(含核心課程 9 學分、統計與資料分析 3 學分、最佳化 3 學分)。

(1) 核心課程12門選3門

英文課程	中文課程
運輸計畫評估	運輸風險管理
運輸經濟與政策	運輸系統分析
永續運輸規劃	運輸需求分析
智慧型運輸系統	全球供應鏈管理
運輸安全	運輸與配送物流最佳化
物流作業規劃模式	海空運與複合運輸最佳化

(2) 統計與資料分析6門選1門

英文課程	中文課程
運輸計量分析	多變量分析與應用
隨機過程(工工系)	系統模擬
	資料科學方法
	巨量資料分析

(3) 最佳化4門選1門

英文課程	中文課程
啟發式解法	網路模式分析
線性規劃(工工系)	數學規劃

- 二、修讀本院有關課程 3 門(9 學分)。
- 三、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修習運輸與物流研究專題，已修畢 4 次運輸與物流研究專題課程者及雙聯學位學生不受此限。
- 四、外籍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取得「基礎級華語文能力測驗合格證明」，否則須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華語機構至少修滿 4 學分華語課程。且該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 五、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口試。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外籍研究生入學後即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或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校(所)外學者專家。

第四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第五條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第六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之規定處理。